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俏嫻

被　上訴人　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南強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764 元（計算式：特休未休工資16,662元＋資遣費94,737元＋分紅354,669 元＋年終獎金33,050元＋績效獎金62,646元=561,7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 元），經核本件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（計算式：16,662元＋94,737元＝111,39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 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220 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830 元x 2/3 ＝1,220 元），故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8,035 元（9,255 元－1,220 元＝8,035 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